

从欧盟的“拒绝”所想到的

文 / 王忠敏

据新闻媒体报道,当地时间5月12日,欧洲议会在法国斯特拉斯堡以“压倒性优势”通过一项非立法性决议,反对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虽然这次投票尚不具备法律约束性,欧盟需要在今年底做出最终决定,然而546票同意、28票反对和77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凸显了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在欧盟内部遇到的巨大政治阻力。

事情的起因应该在15年前甚至更早,它与中国当初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直接有关。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即人们熟知的WTO。该组织成立于1995年1月1日,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拥有160个成员国,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总额达到全球的97%,是当代国际上最重要的经济组织之一,因此该组织也被称之为“经济联合国”。

世贸组织的前身的前身是成立于1947年的关贸总协定即(CATT)。当时的中国(中华民国)曾经是关贸总协定(CATT)的创建国之一。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被西方国家主导的CATT因为政治原因,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缔约国成员地位,把新中国排斥在外。同时,那时候的中国也在学习前苏联的模式,搞的是计划经济,对开展国际

贸易不屑一顾。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的对外贸易发展迅速,为适应国际贸易需要,自1986年开始中国申请重返关贸总协定(CATT),随即开始了相关的“入关”谈判。1994年4月15日,CATT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成立更具全球性意义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取代原有的关贸总协定(CATT),中国的“入关”谈判也随即转为了“入世”谈判。经过前后长达15年的艰苦努力,冲破重重阻力,终于在2001年11月10日,经过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审议,同意中国加入WTO,成为其第126个成员国,自2001年12月11日生效。可是在当时,在欧美等国眼里,中国还不是市场经济国家,他们据此认为中国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会受到政府干预,形成扭曲,不能采信。如果发生所谓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就要以“非标准”的方式,采用“替代国”的做法对待中国。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相关规定,这一带有歧视性的规定要在中国入世15年后即2016年12月11日才能终止。

现在,中国入世已经进入15个年头了。15年来,中国的对外贸易和经济发展积极推动国际化、市场

化和法治化,不仅深刻地改变了中国,而且在事实上重塑了世界。从经济总量上看,2001年的时候中国国内生产总值仅有11万亿元人民币,2015年已经达到67.67万亿元人民币,是当年的6倍。15年来,中国已经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世界第一大出口国和第二大进口国;中国长期保持世界第二大吸收外资国的地位,同时也是世界上第三大对外投资国;15年来,通过中国制造和对外贸易,中国积累了大量外汇储备,遥遥领先于世界各国,雄踞世界榜首;15年来,中国已同2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4个自由贸易协定,已有包括东盟成员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在内的90多个国家承认了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在全球经济增长中,中国成了最大的贡献国。

按照2001年加入WTO的规定,到2016年12月中国将自动获得市场经济地位;但在欧盟看来,中国还没有满足政府不干预经济等市场经济标准,美国、日本、印度等国也仍然拒绝给予认可。欧盟煞有介事地提出了5条标准:1.政府是否影响企业运作。2.全民所有制经济的遗留问题是否会影响公司业务。3.企业是否具有有效的会计准则。4.破产监管和财产权利保护框架是否有效。5.企业是否以市场汇率标准进行货币换算。欧洲议会的决议认为,在中国满足欧盟关于市场经济地位的“五大标准”前,中国对欧出口仍应被按照“非标准”方式对待。但是令人困惑的是,尽管一些国家并没达到所谓的欧盟标准,比如俄罗斯和乌克兰,欧盟却大大方方地承认了其市场经济地位。

为什么欧、美、日罔顾事实,拒不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呢?原来,市场经济贸易伙伴的反倾销调查产品价格要比第三方替代国的价格低很多。可见,为了阻止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欧盟和美、日等国家显然在用“双重标准”对待中国,这既不公平,也

不合理,只能更加进一步暴露出他们“以邻为壑”,和对本国产品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的顽固立场、霸权主义,最终结果只能是害人又害己。

欧盟拒绝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事情,使我联想到了另一件事,就是中国的标准化改革。

时下,在中国,标准化改革已经成为深化改革的热点问题之一,虽然与国家政治经济改革的其他议题相比,这个热点似乎更专业,更小众,但是随着去年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将这个议题公开,也随着相关工作部署的全面展开,全国上下与此相关的会议一场接着一场,文件一份接着一份,任务一项接着一项,改革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声浪迭起,也确实起到了吸引眼球、众人瞩目的作用。直到今年3月,国务院法制办就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向全社会发出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更是把这种改革的声浪推向高潮,不但引起标准化界广大同仁的关注,也引来社会各界更多的目光和更大的期许。

对于已经出台的各项标准化改革措施,包括引人关注的“标准化法”修改草案,人们究竟怎样评价、怎样看?据我所知,欢呼击掌者有之,侧目而视者有之,半信半疑者有之,摇头失望者也有之。由于所处的位置不同,人们以不同的视角、不同的心态、不同的感受和不同的期许来观察同一件事物,得出的结果并不相同,也无可厚非。虽然标准和标准化的本质是追求统一和一致,但是在中国这样一个面对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大千世界中,对同一事物产生不同的观点和看法也很正常,关键要看决策者们是否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类不同的观点和看法,是否清晰地知道各类意见的真实来源、比重、动向和动因。只有全面掌握这些信息,才能避免决策中的误判,防止改革走偏方向。

依我个人的认识来看,在国际标准化范围内,对标准和标准化的改革诉求不能说没有,但是决不会有中国这么大的举动,也决不会像中国这样经历漫长而又复杂的过程。在标准和标准化领域国外的那些问题同中国相比完全称不上改革,甚至连改良也称不上,大不了只能称之为改进。为什么?原因有两个,一是就标准和标准化的技术层面来看根本就不存在太大的问题。百多年来,随着大工业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尤其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标准和标准化的原理和方法已经被普遍接受,追求全球标准的一致性包括各国标准化组织在内的国际标准化界的一致目标。在中国标准化改革过程中,有人曾经提出要坚持中国特色,我不同意这种观点。我认为,标准化讲究的是普遍性和一致性,既然如此,这里就没有什么中国特色或者其他国特色,如果要追求这种特色,对不起,请你退出国际标准体系。第二个原因是中国的标准化改革确实有自己的“特色”,但这个“特色”不在标准的技术层面上,或者说不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上,而是在标准和标准化的管理上,说到底,就是政府要不要包办、政府对标准和标准化要不要管?怎样管?所谓“特色”,就是中国要由历史上曾经的计划经济体制彻底转向市场经济体制,相对于原来的体制机制来说,确实要来一番脱胎换骨的改革。这不是经济和技术问题,而是上层建筑问题。本来,标准和标准化不是政治问题,但在中国,因为涉及到上层建筑涉及到政府管理,也涉及到立法和修法,就搞成了一个超出经济和技术问题的更大层面上的问题,这确实是其他国家尚不具有的“特色”。

前面说到“入世”问题,也说到欧盟提出的所谓“标准”,但是此标准并非是我们日常说到的标准,它

不过是美欧日等国家企图阻挠中国经济发展,对自己实行贸易保护的一种手段。那么,我们说到的标准和这件事有没有联系呢?当然有。我之所以由欧盟对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拒绝”,联想到了国家的标准化改革,是因为想到中国当初的“入世”与我们今天正在推进的标准化改革息息相关,密不可分。当年,在中国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旷日持久的艰苦谈判中,标准和技术法规就是一个绕不过去的严肃话题。中国的标准和技术法规是否符合WTO的统一要求?是否承诺产品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国际贸易规则保持一致?这是中国“入世”的重要前提和不可逾越的门槛。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几乎与中国实现“入世”的同时,才有了现在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建立,也才有了修改标准化法的一系列安排。可是,15年过去了,相比中国“入世”后在经济领域的辉煌成就,标准化改革的道路到底走了多远?标准化管理的体制机制是否已经具备了与市场经济地位相适应的前提条件?如果适应,标准和标准化对中国“入世”后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促进国际贸易的贡献率如何?如果还不太适应,主要问题出现在哪里?为什么存在?如何改进?所有这些问题总要有有人回答,有人负责。从历史的角度审视,任何事物的发展,总会有始有终,尽管对一时一地的当事者来说,不一定善始善终。所以,今天中国的标准化改革热点只能是15年前开端的延续。毫无疑问,中国迫切地需要全球承认我们的市场经济地位,在这个前提下,中国的标准和标准化也应该在这个维度上审视自己,是否跟上了市场经济发展的快速步伐?

国务院常务会议和此后发出的一系列官方文件,已经清晰无误地分析了当前标准和标准化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问题。就我个人看来,这些问题并不是在

改革的过程中才产生的,而是在“入世”一开始就遇到的问题。和今天的现状比起来,只是问题的程度和范围的差别,本质上并没有太大的不同。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现象?这除了说明改革的长期性、艰巨性而外,我认为,不能不对改革成功的基础进行反思,不能不涉及到如何认识改革的原动力,也就是说为什么要改和谁主张改,主导改,为谁而改。

通常,大家看到改革的文章,听到领导的报告或专家的讲话,总会是引经据典,细数依据,列数某某领导、某某上级是怎么指示、怎么说的;某某会议、某某文件是怎么写,怎么决定,等等。这样的表述和语言似乎成了亘古不变的程序,如不这么说就像会犯了对上不尊、出言无据的错误,就这样讲来讲去,一晃过了15年还在讲。最近有位大咖,参加了某个委员会,发表了一番感言,立刻引起了“标粉”的热捧。标准和标准化需要名人效应吗?未必。迄今为止,除了秦始皇,古今中外,谁知道有哪位名人和标准化沾边?

标准和标准化就是实实在在的技术基础性工作,在古代,标准与计量为伴,为人类的生产和生活服务。在现代,标准和标准化推动了大工业的发展。到了现代,标准和标准化成了国际贸易的桥梁和纽带,把全球紧紧地联结在一起,成了地球村。所有这些,都是工程师和管理者们默默无闻辛勤工作的结晶,标准和标准化的研究和应用在全世界来看并没有政治家、名人和大腕的身影,也不需要这样的身影。

由此可知,改革的需求究竟是来自下面还是来自上面,这个问题值得深思。我个人的理解是,改革的需求是由下而上,不会也不可能由上而下的。相反,改革的推进则需要自上而下,而不太可能由下而

上。为什么这样想?就因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不是相反。同样,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也有反作用,这种反作用无非有两种表现:当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时候,会促进经济基础的发展;当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时候,就会制约或阻碍后者的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和标准化管理部门,正是因为了解了当前标准和标准化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矛盾和问题,明晰了它们彼此之间的不协调和不适应,才做出了继续深化推进标准化改革的一系列重要决策和部署。

党和国家的重视,正反映出此类问题已经是阻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大症结所在。早在2001年9月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成立时,标准化改革和修改标准化法的任务就已经明确提出来了,可是当时对问题的认识远没有现在这样深入,还只是停留在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化管理部门内部如何增加活力、提高效率这个层面上,包括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建立标准化试点和示范区,开展标准化发展战略研究等等。没有注意到企业和各类市场经济主体才应该是标准化活动的主体,标准化改革要重点激发这些市场主体的生机和活力。现在15年过去了,全社会对标准和标准化的认识和理解显然已经产生了巨大的进步,企业、产业联盟、协会、学会等市场活动主体在标准和标准化活动中的主导地位日益显现。所以如何发挥而不是限制和制约这些市场化组织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才是中国标准化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所在,对此切勿掉以轻心等闲视之。✎